

##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請託關說  
§ 2、11、17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  
(構)或所屬機關  
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  
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  
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  
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  
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  
務之虞 § 2⑤

應於3日內簽報其  
長官並知會政風  
機構 § 11

無法判斷

請政風機構  
之諮詢專人  
協助 § 17